**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新环查决字〔2019〕第2号

当事人： 新乡市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杜鑫

地 址： 新乡县小冀镇中街村

2019年2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你单位4条生产线正在生产，未按照管控要求停产，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生产设备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19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该生产设备。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新乡市鼎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就地查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或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物品清单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查封物品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查封决定书文号： 新环查决字〔2019〕第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件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